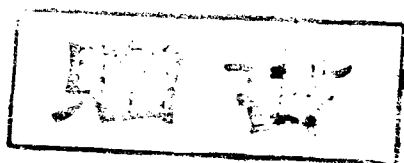


74

Bx-062
048

公民环保行为规范

(企业法人版)



A0830554

特区研究中心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环保行为规范:企业法人版/深圳市环保局编.
深圳:海天出版社, 2000.6
ISBN 7-80654-220-5

I.公… II.深… III.①环境保护-法规-中国
②环境保护-新技术 IV.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0566 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26)

<http://www.hthp.com>

责任编辑:薛亮 刘勤 封面设计:李萌

责任技编:卢志贵

深圳希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0年6月第1版 2000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3.5

字数:50千 印数:1~10000册

定价:10.00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长期以来，由于人类对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利用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导致地球上出现了大气污染超标、温室效应增强、臭氧层被破坏、水资源污染等种种环境问题。尤其是近几年来，随着社会的迅猛发展和各种技术的广泛使用，过去早已出现的环境问题变得更加突出，同时新的环境问题又不断涌现。

地球的危机实际上就是人类的危机。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构成了重大威胁。要改变目前的环境状况，遏制环境问题的进一步恶化，更好地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就不仅要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环境问题，加强环境管理，而且还要求每个企业要顺应时代的潮流，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尽量使企业绿色化，坚定地走可持

续发展之路。

当今时代，人类社会对环境的巨大影响，几乎都与企业的各种经营活动有关。时代呼唤企业保护环境，而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出路也在于实现企业的绿色管理。

实现企业的绿色管理，不仅可以使企业避免环境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与资源的消耗和浪费，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而且，以其对全社会、全人类极端负责的工作态度，赢得广大消费者的信任，树立起自己良好的公众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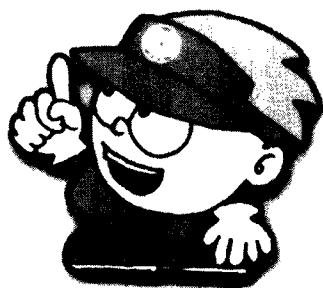
本书由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编写，旨在为企业家和企业管理工作者提供一本全面介绍企业环境保护行为规范的手册，使企业经营者把环境意识渗透到企业管理之中，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为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的改善做出应有的贡献。

曾 纯

2000年6月

第一部分：

遵守环保法规



§1 开办企业，不忘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在环境的开发利用之前，对开发或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施工和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和最终不可避免的影响所进行的调查、预测和估计。

198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3条规定：“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国务院

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作了详细规定。根据这些法律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所有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开办前的必经程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项目能否建设以及选址问题。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适用于我国领域和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对环境有影响的一切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要求建设者或其委托的有评价资格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书适用于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需要进行全面、详细评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适用于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需要进行影响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适用于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擅自开工建设的，将被责令停止建设，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环保同步

——“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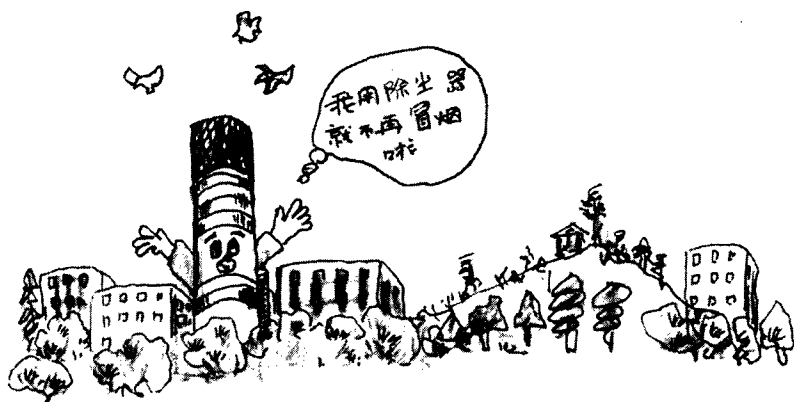
“三同时”制度是指对环境有影响的一切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项目，其中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其目的在于，根据“以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开发建设活动对环境产生污染和破坏的防治措施，防止新污染源和破坏源的产生；并促进对已有污染源和破坏源的治理工作，以保证建设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标准，不会对自然生态产生破坏。

“三同时”制度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三个环节加以控制，以达到环境保护行动与项目建设活动完全同步：（1）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必须



有环境保护篇章，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依据，防治污染的工艺流程、预期效果，对资源开发引起的生态变化所采取的防范措施、绿化设计、环境监测手段、环境保护投资的概算等。

(2) 建设项目的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在施工中应保护现场周围环境，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应有的污染和危害。



(3) 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建设者必须申请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或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将被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知识卡

可再生能源与不可再生能源

人类目前使用的能源 90% 是石油、天然气和煤。这些燃料的形成过程需要亿万年,是不可再生的资源。太阳能、风能、潮汐能、地热能则是可再生的,被称为可再生的能源。人们把那些不污染环境、污染小的能源称为“清洁能源”。

§3 排放污染，务必申报

——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是指由排污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其污染物的排放和防治情况，并接受监督管理的一系列法律规范。国家环保局 1992 年发布的《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对该制度作了全面规定。该制度的适用范围是在我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质，产生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或者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放射性废物的，有着特殊的申报登记要求。

根据法律规定，环保部门向排污单位发放《排污申报登记表》，排污者必须及时和如实申报。及时申报是指排污者应按法律规定的时

间和环保部门指定的时间内申报；如实申报是指申报的内容必须真实，不得拒报、瞒报或谎报。

排污申报的内容，因不同的单位而有所不同，一般包括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使用的主要原料，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地点、去向、方式，污染防治的设施等。

排污单位申报登记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排放地点、排放方式、噪声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固体废物的储存、利用或处置场所等事项需作重大改变的，应提前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发生紧急重大变更的，必须在变更后三天内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4 排污付费，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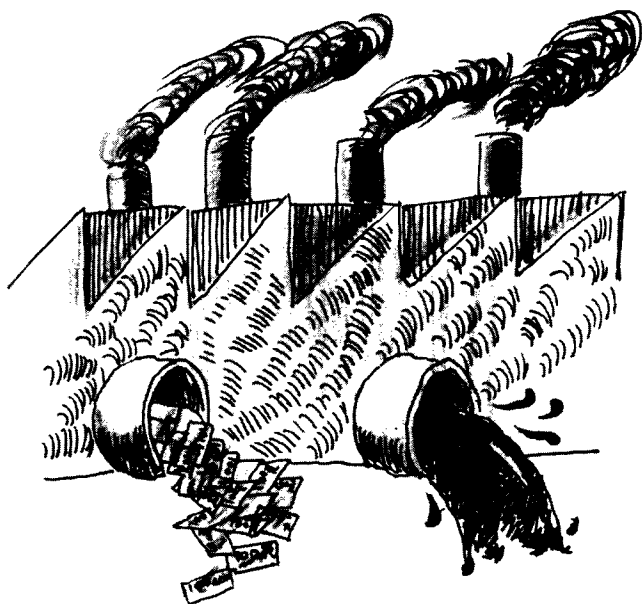
——排污收费制度

排污收费制度，是指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一定数额的费用的管理措施和法律制度。该制度由德国最早实行，是多数国家最常采用的环境保护经济手段。向环境排放了污染物，对环境就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通过缴纳一定的费用，一方面可以用于消除或减轻这些影响，另一方面也可促使排污者减少排污。

征收排污费包括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我国从1978年提出实行排污收费制度，1982年国务院发布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1988年国务院发布的《污染源治理专项资金有偿使用办法》作了具体规定。征收排污费的对象是超过国

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

目前征收排污费的污染物包括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废物等 5 大类 70 多种。排污费按国家统一的收费标准征收，个别工业密集、污染特别严重的大、中城市，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收费标准



可作适当的调整。对缴纳排污费后仍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污单位，从开征第三年起，每年提高征收标准 5%。已经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显著降低排污量和浓度的排污单位，可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停止或减少收费。排污费按月或按季征收，排污单位应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缴费通知单，在 20 天内向指定银行缴费。

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是排污者的法定义务。对逾期不缴排污费的，每天增收 0.1% 的滞纳金。对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的，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 限期治理，达标排放

——污染限期治理制度

限期治理制度，指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和在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已有设施，由人民政府或授权的环境保护部门决定其在一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的法律制度。限期治理是对污染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物、污染源采取的限定治理时间、治理内容及治理效果的强制性措施，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事业单位必须依法完成限期治理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对限期治理的对象、限期治理的管理权限、违反限期治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限期治理的对象，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